#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4-14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通用15篇）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因双方租赁合同到期现就解除租赁合同一事商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于...*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通用15篇）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因双方租赁合同到期现就解除租赁合同一事商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于20\_\_年月日前将交于甲方。

二、乙方交车前应将车保养修缮至正常运营状态。

三、出租车自20\_\_年月日前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交车时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剩余保证金日后如车无异常情况十日后退还乙方。

五、乙方交车应将携带所有证件全部交还甲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2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为明确出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_\_\_\_\_(牌照\_\_\_\_\_\_\_)，为\_\_\_\_\_\_\_\_用车，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2、租用期定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日前向甲方提出，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3、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因乙方人为原因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6、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修缮费用由甲方负责。

7、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车辆意外保险，则按车辆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应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8、乙方保证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从事合法活动，如乙方违法使用该车辆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10、对于在该车辆交付后，乙方使用过程中缴纳保险责任、维修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乙方在占有和控制该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3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_\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4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_\_\_\_\_\_\_\_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_\_\_\_\_\_\_\_小时(含\_\_\_\_\_\_\_\_小时)按全日计算，\_\_\_\_\_\_\_\_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_\_\_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_\_\_\_\_\_\_\_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人民币，在\_\_\_\_\_\_\_\_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_\_\_\_\_\_\_\_\_\_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_\_\_\_\_\_\_\_\_\_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_\_\_\_\_\_\_\_%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_\_\_\_\_\_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5

出租人\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乙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6

出租人：\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7

甲方：---------------------------------------------------

住所：-----------------------------------------------------室电话：---------------邮编：-----------------

乙方：---------------------------------------

住所：------------------------------------ 电话：----------------- 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汽车 壹 部，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期间，甲方拥有车辆(含车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乙方根据本合同具有车辆的使用权。

第二章 车辆的租用

第三条 乙方因业务需要，自 ----年 ----月 ------ 日起，租用甲方型号为--------座汽车 ---- 部颜色为 在此新金杯车交付乙方使用之前，乙方继续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原合同中租赁车辆--------------，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金杯经销商定购此型号金杯车，经销商到货后甲方须于一星期后交付乙方使用，乙方于甲方交付使用新车之日算起(以发车单为准)，应租赁24个月。车牌号： 。乙方若继续租赁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和乙方续约。

第四条 该车租金 ------ 元/月(含司机服务费)。租金于提车之日预付，于还车之日结算。每月------ 日以前乙方需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 ---------- 元，愈期交付租金，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日向甲方租车保证金 -------元，此等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租车保证金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期间每月平均行驶6000公里，超定额按 ----- 元/公里收取超程费，超程费按年结算，合同终了清算。

第七条 乙方租用甲方的车辆，使用半径超过400公里，须报甲方批准方可使用。

第八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延长租期，应在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并续交租金。

第九条 租赁车辆的养路费、车船税、年检费、折旧费、保险费(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全责无免赔险)以及正常的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租赁车辆由甲方负责投保车上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赔付限额一万元，如乙方要求增加保额相应的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手续可由甲方代办。

第十一条 因乙方使用租赁车辆而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罚款及停车损失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驾驶员的聘用

第十二条 租赁汽车的驾驶员由甲方派出，根据乙方的要求，由甲方提供驾驶员劳务，本合同中每月的租赁费已含驾驶员劳务费。

第十三条 双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甲方驾驶员每日工作9小时(包括一小时的午餐时间)，每周工作五天，驾驶员超时工作，乙方应支付加班费。平日加班费8元/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12元/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5元/小时。甲方的驾驶员与乙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于甲方的驾驶员不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费应由乙方根据其确认的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记录，次月随租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五条 车辆租赁期间，甲方派出的驾驶员应服从乙方的工作按排，尽职尽责，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乙方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应提前壹周提出，以便甲方进行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应注意驾驶员的劳逸结合，安全行驶，需要昼夜兼程、长途行车，应向甲方申请派出两名驾驶员。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违反交通法规，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驾驶员有权拒绝。

第四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保证各种行车证件的齐全有效。

第十九条 负责对租出车辆进行免费的定期保养和年检。并负责指定汽车修理厂对租出车辆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各种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

第二十一条 当租赁车辆因交通事故、维修保养，需要停驶时，可为乙方提供备车。

第五章 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租用的车辆不得转租、转卖、转借、处理、抵押;不得私自拆装、改装和更换零配件;不得摘除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征、标制、标记;不得破坏车上里程表铅封。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预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归还车辆。

第二十四条 租赁车辆为办公或生活用车，不得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参加训练、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不得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污染车辆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爱护车辆，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使用空头支票，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立即补齐所欠款项并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租用合同，乙方租用期均按7000元/月结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车辆租用期间，乙方人员私自驾驶车辆(甲方驾驶员无权将车交给他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则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均由乙方垫付。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都有权向乙方收取修车总费用的20%做为车辆加速折旧费，乙方还应承担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或者驾驶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未对乙方的整改通知做出任何回应，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凡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即可直接收回车辆，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视情节扣罚乙方50% 100%的租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利用租赁车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

2、逾期交费连续超过7天，累计超过15天，以及两次使用空头支票的。

3、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

4、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乙方归还甲方车辆，结算所有费用时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违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合同纠纷，可先予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8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9

甲方：\_\_\_

乙方：

地址：

为促进汽车租赁需求，推动汽车工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贷款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三、四、对同意发放汽车贷款的借款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借款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件、收入证明文件、借款人确认签字的.借款申请书、贷款担保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签字等)并送至甲方社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l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年月日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1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_\_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_\_年月日

出租人：\_\_\_\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2

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促进汽车租赁需求，推动汽车工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贷款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三、四、对同意发放汽车贷款的借款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借款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件、收入证明文件、借款人确认签字的借款申请书、贷款担保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签字等)并送至甲方社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l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3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获北京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 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 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4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一、租赁车辆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权力

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期

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协议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协议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

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协议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协议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协议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协议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协议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协议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协议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协议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村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村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村一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篇15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基本情况：(明确车辆名称。型号。车牌号)

二、租赁期限和用途：

租赁期限：租期\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用途：

三、车辆交付：

四、租金支付：

租金每车每天\_\_元，每月为\_\_元，共计\_\_元，从车辆交付之日起计算，租用期满结算。

五、车辆的维修：

租赁期间，车辆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因维修车辆而影响承租人对车辆使用的，应减少相应的租金。车辆的维修由出租人接承租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安排，如出租人未按时安排维修，承租人可自行安排在出租人指定的修车行维修，费用仍由出租人承担。

六、车辆保险：

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办理车辆保险，并将保险合同交付承租方作为出险后的索赔依据，出租方办理保险类种应至少包括：车身险。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如车辆出险，出租方应及时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

七、车辆的保管：

租赁期间，车辆由承租人负责保管，但维修期间除外，车辆停放于出租人处或出租人指定场所也除外。

八、租赁期间车辆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出租人转让出租车辆，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合同对受让方继续有效。

2、租赁期间，承租人将出租车辆转租，应取得出租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否则将按未履行期限的租金额赔偿承租人。如出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均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不支付该期间的租金，因此造成承租人损失，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租车辆自身原因造成车辆毁损，承租方不承担责任，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可以减少或者不支付租金，致使承租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车辆因被盗抢灭失，由承租方协助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承租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十三、合同附件：出租车辆的行驶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